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1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芸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6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被告周芸安（下稱被告）僅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8、19、46、47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上開規定，本院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錯誤，對被害人蔡梅桂（下稱被害人）深感抱歉，因被告一時失慮，致被害人受有重大損失，希望可以跟被害人和解。被告目前只有這個案件。如果被害人來，可以分期付款賠償共計新臺幣（下同）8萬元，目前每月可以賠償3,000元，明年2月後可以增加為5,000元，被告須要在外工作還錢，每個月需還當鋪2萬6,000元，還要繳房租，希望可以給予緩刑之宣告，不要讓被告入監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適用之說明：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卷第18、19、48頁），然其於偵查、原審時均否認犯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11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18至19、75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67號卷，下稱原審卷，第26至27、42頁），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四、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被害人受騙，金額共達8萬元，所為實非可取；而被告未能賠償被害人，復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量刑應屬妥適。

(二)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坦承犯行，固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惟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

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縱審酌後未執為刑度減讓之事由，亦無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業經原審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暨其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另參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被告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衡以被告自陳：我有看到報章媒體、ATM機台都有不斷宣導不要隨意將金融帳戶資料給別人，但我不在意的原因是，我都無法辦貸款了，對方即使有我的帳戶，也沒辦法用我的錢，所以沒想這麼多等語（偵卷第73至74頁），則被告因己身資金需求，容任其帳戶淪為供作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不加判斷而放棄自我管理應注意之義務，將自己利益之考量凌駕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自應就法秩序之破壞及社會生活風險之提高，負其法律責任。至被告於本院固已坦承全部犯行，惟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始終飾詞否認犯行，嗣經原審依被告之供述、被害人之指證及卷附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而認定其犯行，即本案案情已臻明朗，被告始於本院坦承犯行，則其於此訴訟程序階段之自白，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及所節省訴訟資源顯然有限；另被告復於本院表示有意願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然終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則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雖有改變，然對於刑度減輕幅度極微，未達因此而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亦無從據此認原審對於被告有何量刑不當。從而，被告執前揭理由，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不予緩刑之說明：

被告上訴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按緩刑宣告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外，尚應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為之；是否為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曾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5年度簡字第35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確定，於95年7月20日確定，緩刑期滿其緩刑未被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5頁），被告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要件，然依被告於偵查自陳：對方說有一名代書可以幫我美化帳戶金流，讓我的信用可以恢復，他說現在很多人都這樣做，我沒有覺得這件事是合理的，也有意識到這是騙銀行，但我認為對方可以幫助我恢復信用，所以就相信他，並把帳戶資料都交付對方；我有看到報章媒體、ATM機台都有不斷宣導不要隨意將金融帳戶資料給別人，但我不在意的原因是，我都無法辦貸款了，對方即使有我的帳戶，也沒辦法用我的錢，所以沒想這麼多等語（偵卷第73至74頁），足見被告非無覺察不法，因己身資金需求，漠視違常、不加判斷而放棄自我管理應注意之義務，將自己利益之考量凌駕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自應就法秩序之破壞及社會生活風險之提高，負其法律責任，況被告終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則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狀等各節，佐以原審所諭知之刑，被告倘合於得易刑之要件即非必然須入監執行，則本院斟酌上情及全案情節，認使被告受有一定之法律制裁，矯正其偏差行為，以資警惕，較為適當，而不宜予以緩刑之宣告；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之諭知，難認有理，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